关于对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68 号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于 2015年8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振发能源")和你公司持有的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源新能源") 股权。你公司和振发能源与珈伟新能签订《盈利补偿协 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承诺华源 新能源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890.64 万元、 33.457.09 万元及 36.614.42 万元,如华源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你公司和振发能源应以所持珈伟新能的股份进行 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410028号),华源新能源2017年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为 34.703.89 万元, 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根据补 偿协议, 你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756.501 股, 折合金额为 895.91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违反了你公司 作出的承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月修订)》第 1.4条、第 2.11条、第 11.11.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条、第 8.6.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7.4.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整改。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7 日